


阿坝州九寨沟环境监测站  
2026 年部门预算



2026 年 1 月 26 日

已经核算清楚，内容属实，同意对外公开。

  
2026.1.27.

# 目录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部门职能简介

(二) 2026 年重点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二) 支出预算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十、名称解释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部门职能简介

承担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监督管理职责。包括：建立健全全县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全县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落实全县减排目标。负责全县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全县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编制实施生态保护规划，加强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的监督。负责全县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生态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督导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做好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接工作。负责全县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工作。协助开展全县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广应用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开展全县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行使全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负责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和考核，履行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负责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2026年重点工作

2026年，坚决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化落实党和国家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紧扣“135”战略布局，锚定“美丽四川”先行区建设目标，以巩固“两山”基地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成果为抓手，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主要工作目标是：（一）**全面加强党建锻造生态铁军。**探索“强堡垒、当先锋、创品牌”机关党建工作路径，着力打造“党旗红、生态美”党建品牌，以建设学习型模范机关为抓手，深化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学习教育，推动生态环境执法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和以案促改活动走深走实，有力推动机关党建与业务融合共促，打造政治可靠、业务熟练的环保铁军。

（二）**全面加强生态文明体制建设。**完成“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包装入库项目2个；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落实“分区管控”硬约束，压实网格化环境监管责任；执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坏责任追究制度，确保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完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复核评估任务。

（三）**全力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强化“五美”建设支撑措施，统筹推进生态环保项目建设，完成嘉陵江水生态保护修复（县城上游二期三标段，县城下游一期二期）项目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改造提升建设任务，加快推进双河镇和黑河镇两个水生态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开工建设。

（四）**全方位抓好生态环境治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常态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加快整改第三轮央省

环保督察问题，实施最严环境监管行动，严把环评审批关，持续保护大气优良天数 99.5%以上，地表水水质达标率、声环境质量、双地安全利用率和集中饮用水源地达标率均保持 100%，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率提升至 85%。

**（五）全面强化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持续完善“1+3+12+N”综合监管工作机制。落实环境突发事件和核与辐射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健全川甘毗邻地区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深化提高“测管协同”工作模式，落实执法与监测业务交叉培训；开办专题培训班，对局内部、乡镇及企业相关人员开展环保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培训。

**（六）全面加强宣传教育能力建设。**围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持续推动生态环境志愿者服务工作，结合“六·五”世界环境日等重要节点和“石榴籽”工程，创新举措，多形式全方面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宣传及帮扶，增强全县干部队伍、群众生态文明意识，为建设美丽中国、美丽四川、美丽阿坝贡献九寨力量。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一）所属单位

本单位属九寨沟生态环境局下设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数为 1 个。

### （二）人员构成

事业编制 14 人。实有在职人数 12 人。

##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预算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九寨沟县环境监测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九寨沟县环境监测站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94.17 万元。

### （二）支出预算情况

九寨沟环境监测站 2026 年支出预算 94.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17 万元，占 10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九寨沟环境监测站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4.17 万元。收入为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1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3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5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6.69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九寨沟环境监测站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4.17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节能环保支出 26.69 万元，占 28.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5 万元，占 35.73%；卫生健康支出 14.30 万元，占 15.19%；住房保障支出 19.53 万元，占 20.74%。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节能环保支出:2026年预算数为26.69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33.65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14.3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19.53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九寨沟环境监测站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4.1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8.67万元,主要包括:独生子女0.01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4.5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2.4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1.22万元、住房公积金19.5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11.71万元、失业保险0.84万元、工伤保险0.33万元、事业单位医补2.60万元。

公用经费 25.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4 万元、水费 0.39 万元、邮电费 2.32 万元、差旅费 7.13 万元、培训费 1.71 万元、取暖费 0.52 万元、公务接待 0.3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8 万元。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九寨沟环境监测站 202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3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32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减少 0.06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寨沟环境监测站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九寨沟环境监测站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25.5 万元，比 2025 年相比减少了 6.99 万元。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固定资产原值统一在九寨沟生态环境局管理使用。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 年单位无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 十、名称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中心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厅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 “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